

# 学生餐配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琼海市第一小学

乙方：琼海福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餐饮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琼海市第一小学学生餐配送项目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琼海市人民路西一街33号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全体师生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餐饮服务

## 第2条 餐饮标准

### 2.1 学生餐：

早餐：饮品加面包类，杂粮类加包类，面（粉）类（营养配餐）（早餐：4.5元/份）；

午餐：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加米饭（营养配餐）（A款午餐12.5元/份）；

课间餐或午点：饮品加面包类，或等值午点（营养配餐）（课间餐或午点：3元/份）。

2.2 工作人员午餐：两大荤、一小荤、一素菜加米饭（营养配餐）（B款午餐：20元/份）。

## 第3条 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如认为需修改合同，则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修订并签订。如双方均对本合同继续履行无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

## 第 5 条 服务及结算

5.1 甲方负责提供每天的预估就餐人数，如有较大人数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餐费结算：依据实际用餐人数及用餐标准，结算餐费。

## 第 6 条 甲方的权力义务

6.1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乙方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为乙方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2 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6.3 在服务期内，无双方书面认同的情况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如需改变收款标准，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经双方书面认同情况下签订合同。

## 第 7 条 乙方的权力义务

7.1 乙方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7.2 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

7.3 乙方员工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工作人员应着统一工衣、工帽以及口罩。

7.4 乙方应每天进行服务场地的清洁、消毒工作，负责服务场地周边环境卫生且应做好相关作业记录。

7.5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每日每餐的留样工作，预留每一餐食物一份，作为备检验食物来源。所有采购的食材必须持有三证，检测报告等，可追溯源头，保证食品安全。

7.6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安全，不得使用违规违法车辆。

## 第8条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

按照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有关要求开展食堂餐饮服务安全管理。

8.1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体系。甲乙双方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

8.2 食堂就餐安全。乙方遵守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确保食堂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8.3 餐厨垃圾处理。依照餐厨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配合把干垃圾放置在甲方规定放置的校园内，餐厨湿垃圾由乙方负责运送处理。

8.4 应急预案。乙方应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餐饮服务受到影响等应急预案。

8.5 退出机制。乙方出现长期不能按时供货或供应量不稳定，提供的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状况严重不稳定或面临经营倒闭威胁等，甲方可以考虑退出与乙方的合作。

## 第9条 其它

9.1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互相尊重，不发生磨擦，更不许出现打架等事例，若有发生追究责任因此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负责。

9.2 承包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提前一

个学期通知对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琼海市第一小学

乙方(盖章)：琼海福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学校地址：琼海市人民路西一街

公司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塔洋镇商业城1楼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金牛路20号南滨骏园雅阁16楼16A

法定(授权)代表人：志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